成长对话

未检工作少捕慎诉慎押路径探讨

话题背景: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适应当前犯罪结构变化、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新形势要求的重要决策,体现了司法履职助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发展。在未成年人检察司法领域,落实这一政策需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需要一体贯彻"保护、教育、管束"办案理念,也需要更好地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本期"成长对话"就此进行深入探讨。

三方面推进未检少捕慎诉慎押工作

□王佳

罪错未成年人既是社会的危害者,同时也是不良环境的受害者。通过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尽可能及早干预,可以及时有效地纠正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防止他们继续滑向犯罪深渊。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贯彻落实,与少年司法的理念精神相契合,引领、贯穿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发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62条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15条均规定,对涉罪未成年人应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羁押措施的适用。但在当前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过程中,仍存在不捕不诉率有待提高、后续跟踪帮教措施尚不完善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笔者建议,可从原则、基础和关键三方面入手,合力推进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慎押工作的优化建构。

第一,明确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是原则。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是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深化落实,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后期跟踪帮教中都发挥了巨大作用。不少未成年人上学时不专注于学习,闲散于社会,甚至还实施小偷小摸、欺凌或敲诈等违法行为,此时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与矫治,将来极可能实施严重的违法犯罪。罪错未成年人既是社会的危害者,同时也是不良环境的受害者。通过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尽可能及早干预,可以及时有效地纠正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防止他们继续滑向犯罪深渊。

第二,建立涉罪未成年人差异化羁押制度是基础。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中,应当强化"能不捕的就不捕"工作理念,减少涉罪未成年人被逮捕量。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四方面入手:一是严格把控涉罪未成年人逮捕条件。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并未针对未成年人适用强制措施作出特殊规定,司法实践中,各地多根据本地实际灵活把握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标准。以笔者所在基层院为例,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法院会签《关于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其中就未成年人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罪、盗窃罪等罪名专门制定了区别于成年人的移送起诉标准。对此,还有待于进一步统一适用规则。二是设置未成年人特殊逮捕审批程序。当前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批准逮捕,适用的是以"捕"为条件的程序,即批准逮捕无需书面出具理由,只有在不批准逮捕时需向公安机关说明理由。为此,可设置独立于成年人的逮捕审批手续,规定检察机关在批准逮捕涉罪未成年人时应当进行明确说理,并将说理文书交予涉罪未成年人一方。三是规定每案必须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体现了对未成年人利益实施最大化保护的原则,因此,应当明确规定对所有被逮捕的未成年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同时,各地区可结合当地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特点以及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检察人员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具体时间节点。四是积极适用合适保证人制度。涉罪未成年人在不批准逮捕后选择适用强制措施时,经常会出现流动未成年人无法提供保证人、保证金的情形。此时,可以参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于涉罪未成年人无固定住所及无法提供保证人的,适用合适保证人制度。

第三,发挥检察职能全面落实跟踪帮教是关键。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用以来,各地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比率大幅提升。但"不诉"并不代表"放纵",检察机关需要从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面加强后续跟踪帮教措施的落实。首先,应强化家庭保护责任。家庭矛盾和冲突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影响深远,涉罪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如不改变原先不闻不问或过于严厉、溺爱等错误的教养方式,涉罪未成年人重返家庭后极可能重新犯罪。因此,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检察机关可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依法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等多元方式,改善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成长环境。其次,应落实学校教育作用。一方面,涉罪未成年人符合重返学校条件的,检察机关应当积极促成其重返学校。另一方面,对不符合重返学校条件的人员,应及时将其送至工读学校、观护帮教基地等特殊地方接受矫治,减少其再次犯罪的风险,确保其顺利回归社会。最后,应引入社会力量。社会力量的大力支持,不仅需要检察机关发挥主导作用,还要有多方参与共建的联动考察帮教机制,如家庭教育专家、司法社工、心理咨询专家等专业人员开展个性化帮教,爱心企业、学校、社工等社会力量为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就业等提供帮助。

(作者单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正确理解对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

□李云鹏

在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时,应当从准确理解社会危险性认定标准入手,结合未成年人案件统一集中办理的优势及特殊的制度规定,有效开展帮教矫治。

实践中,检察人员能够审慎对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逮捕问题,但也有少数办案人员出现了"只要批准逮捕的都是不得不捕"的错误思想,对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存在畏难情绪。为更好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检察机关需开展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有效避免、减少持续羁押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带来的标签效应、交叉感染等不良影响。

第一,从"不禁即可"的角度准确把握可不再羁押的范围。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应当遵循只要法律没有要求必须继续关押的,都应该作不再羁押考量的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二款规定了"径行逮捕"的情形,即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判断,可以参考逮捕条件。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来说,因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存在,曾经故意犯罪不再成为"径行逮捕"的条件,而"身份不明"这一条件也可能随着侦查推进发生变化。因此,从排除法的角度来看,除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原则上均应纳入不再羁押的审查范围。另外,从犯罪类型来看,除对于恐怖活动、涉黑涉恶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和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应当从严从重打击,依法予以继续羁押外,对实施其他犯罪的未成年人,逮捕后也应纳入不再羁押的审查范围。

第二,结合涉罪未成年人特点,准确理解社会危险性认定标准。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社会危险性可以概括为再犯风险、人身安全风险和妨害诉讼的风险。在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时,应当从准确理解上述"风险"认定标准入手,结合未成年人案件统一集中办理的优势及特殊的制度规定,有效开展帮教矫治。

一是做好证据固定及同案未关押犯罪嫌疑人的帮教、再犯预防工作。未成年人犯罪存在结伙作案的特点,要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做好证据收集和固定工作。对身份不明的涉罪未成年人应当及时调查清楚,对同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进行取证,在身份明确、犯罪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基本固定的情况下,可不再对其实施关押。与此同时,对于未关押的同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尤其是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联合公安机关、家庭、学校、社会组织等,及时对其开展稳定思想情绪、加强法治教育、预防违法犯罪、督促配合侦查等活动,避免该类涉罪未成年人对拟接受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涉罪未成年人造成影响。

二是充分发挥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作用,有效开展捕后帮教和矫治。检察机关应充分利用涉未成年人案件统一集中办理职能,在日常对看守所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集中监管场所开展监督时,加强对被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日常表现、身体状况、悔罪态度等方面的考察。同时,应积极主动联合监管机关及社会组织、未成年人家长等,通过日常法治教育、行为矫正、心理疏导、亲情会见等方式(**在疫情期间,可通过远程视频手段**)开展上述工作,促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转变思想、规范行为、认罪悔罪等,进一步降低其社会危险性。

三是高度重视社会调查及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创造社会监管条件。检察机关在对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后,应及时督促司法行政机关完成社会调查工作,必要时,可自行委托社工组织等进行社会调查,确保调查的全面、及时和有效。通过社会调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条件等进行评估,对于符合社区矫正和社会监管条件的,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或自行变更强制措施。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发挥家长等监护人的监管教育作用。通过督促监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手段,督促依法履职,指导正确履职,避免不再羁押后出现涉罪未成年人无家可归、无人监管等情形。

第三,主动履职、化解矛盾,减少对不再羁押的抵触。对曾经认为不得不羁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要注重社会效果,及早化解矛盾。

一是做好当事人和解工作。对于符合和解条件的案件,应当主动履职,促使双方达成和解。通过积极沟通督促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进行赔礼道歉,获取被害人谅解,在修复社会关系的同时,促进其真诚悔悟,为其重新回归社会、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二是做好被害人救助工作。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注重对被害人进行综合救助。对因犯罪造成被害人身心伤害、财产损失、失业辍学等后果的,特别是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要综合开展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法律援助,以此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恢复身心健康、解决生活困难、维护合法权益。通过对被害人的救助,促进矛盾化解,防止不再羁押对被害人造成情感冲击。

三是以听证促办案。在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时,坚持能听证尽听证,让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让参与听证的人民监督员、学校老师等充分阐述观点、帮助化解矛盾,有助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一步接受法治教育,珍惜不再羁押的机会,也能够通过充分释法说理让被害人对不再羁押决定更加认可。

(作者单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

区分情形确定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

□丛林 刘煜宇

当前,各地司法机关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积极探索,标志着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精神损害赔偿开始破冰,但也引发了一系列讨论。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保障所有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后,未成年被害人普遍受到严重精神损害,难以从被害阴影中走出,亟须在精神层面进行有效救助。笔者认为,需综合考虑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性、性侵犯罪的危害后果、我国传统法律文化观念及少年司法的定位等因素,以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为突破口,探索刑事犯罪精神损害赔偿。

一、构建以精神损害事实为主要依据的精神损害认定体系

一是应当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后,若心理咨询师、心理医生等为未成年被害人开具了因性侵犯罪遭受严重精神损害或出现精神疾病的证明,则犯罪行为人当然应当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在未有上述证明但存在以下情形的:未成年被害人因性侵犯罪受到了无法治愈的永久性伤害,如肢体残缺、毁容、无法生育等;未成年被害人在性侵犯罪发生后存在自杀、自残等对学习、生活甚至生存造成极大影响的行为,同样应当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二是需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在不存在应当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时,则应对以下情形进行综合考虑,最终决定犯罪行为人是否应当赔偿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损害:其一,性侵行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造成困扰的程度。其二,性侵犯罪的情节、手段、次数、持续时间等。因每个人的主观感受存在差异,故可用大数据对近年来性侵犯罪中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状况进行样本分析,从而得到一个可作为参照的拟制、客观的"理性人",对其遭受不同性侵情形时的精神损害后果进行分析,得出相对普适性的规定。同时考虑不同未成年被害人的个体情形,允许法院在适当范围内对普适性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是不应当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不应当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包括两种,一是无法证明被害人因性侵犯罪遭受到严重的精神损害,二是犯罪行为人已通过其他形式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赔偿。恢复性司法的目的是使被破坏的社会关系恢复到被破坏之前的状态,在犯罪行为人前期已支付的赔偿金能够覆盖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情况下,不应判决犯罪行为人继续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二、酌情制定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与刑事犯罪不同,我国民事纠纷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已构建20余年,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均已按照相关法律中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概括性规定,结合各地实际形成普遍适用的标准。因此,参照民事纠纷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结合精神损害的具体情形,制定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是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和司法实践中的合适路径。

一是应按照最高标准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从侵害方式进行分析,尽管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采用引诱和欺骗的手段实施,但暴力手段仍占据一定比重,犯罪行为人在性冲动的刺激下,为压制未成年被害人反抗往往不择手段、不计后果。肢体残缺、毁容、无法生育等无法治愈的永久性伤害,必然会对未成年被害人今后的求学、就业、婚姻等造成无法挽回的严重影响,其人生轨迹也会因此发生极大改变。此情形应作为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最严重后果,并按照最高标准对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二是应至少按照中等标准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在能够证明未成年被害人因性侵犯罪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出现精神疾病或存在自杀、自残等情形时,应至少按照中等标准进行精神损害赔偿。考虑到接受相关治疗必然要支出一定的费用,且在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实践中,未成年被害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诉讼时多在治疗阶段甚至尚未开始接受治疗,为治疗精神损害的支出难以正确预估,应当至少按照中等标准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三是应至少按照最低标准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据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对2021年度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8岁以下**)案例进行分析,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中熟人作案超八成。尽管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未成年被害人隐私,部分案件仍不免被周围人知晓,此情况下,必然会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学习、生活造成影响,其父母大多搬离原居住地,试图用时间和新的环境来抚平未成年被害人受到的精神损害。搬离原居住地必然伴随着费用支出,故未成年被害人因性侵犯罪名誉受到严重困扰时,应至少按照最低标准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9月22日(总第10000期)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丁绞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陈绍云:本院受理原告张雨诉你离婚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明光:本院受理原告沈昌兵诉你与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2984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郭银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3064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伊福祥:本院受理原告富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1282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伊福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富义打包费1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庆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李菲菲:本院受理(2022)辽1282民初2403号原告辽宁美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云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解国峰:本院受理(2022)辽1282民初2407号原告辽宁美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云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曹文芳:本院受理(2022)辽1282民初2398号原告辽宁美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甘再忠:本院受理刘文波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仁忠:本院受理张振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仁忠:本院受理胡胜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元华:本院受理徐向蓉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087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孙玉亚:本院受理何学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滨州市中盛商贸有限公司、许延立、蔡玉华:本院受理胡文程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吴红宽:本院受理宋孝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吴居法:本院受理周荣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潘金建:本院受理浙江易来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林永铭、漳州壹捌陆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黄志森: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们、林小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永丰种业集团林西有限公司、孙玉侠:本院在执行林西县新林镇大夕兰村委会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现不在原住所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孙玉侠具体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内信联评字(2021)02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你们存放在林西县新林镇新合村的农用机械等评估价格为人民币618500元。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本院将以此报告为依据,网络拍卖你公司的机械设备。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

甘再忠、福泉市中誉房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昌萍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甘再忠:本院受理刘文波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仁忠:本院受理张振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成景:本院在审理唐龙江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天隆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东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韩洋:本院执行马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执200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诚信联动风险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诉讼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工作联系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本院履行(2020)冀1024民初435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启动对查封财产的议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程序。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廷登:本院受理贵州天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邦洞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

吴明祥:原告程迪荣诉你、重庆市金刚建筑工程公司、李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30民初1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周希:本院受理贺奎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谷起军:我会受理申请人桑建修与被申请人谷起军的合作协议纠纷一案(2021)阜仲字第36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会作出的(2021)阜仲字第36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阜阳仲裁委员会**

滕洪涛:本院受理黄军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024民初19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何德勇:本院受理张志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安徽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志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2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费杨民:本院受理于春玲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龙:本院受理王玉珍、王伟、王红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和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国浩、韩传勤:本院受理李国军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祖成:本院受理袁学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倪手端:本院受理蒋东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蔡先庆、李莉、杨清: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林丰:本院受理李光英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307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理化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理化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含文档光盘),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夏姣:本院受理骆孝全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猴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